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发出的《关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【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19）第9号】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4月1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鉴于该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与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4月24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，并按照问询函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